

遠東商銀 *C'est Moi* 我的卡御璽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

請詳閱本申請書遠東商銀共同行銷約定條款，如您不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申請本行其他信用卡。

請列印本申請書並填妥以下資料後，附上相關資料，寄至220板橋郵政6-1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收。

請在空格處打「」，以確定您已備齊下列文件影本並附於申請表格內一併寄回，俾使我們能加速處理您的申請：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貼於背面黏貼處（正卡須年滿20~70歲，附卡與正卡關係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且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
- 個人所得證明，如薪資扣繳憑單、各類稅單、存款證明等（定存單與房地產稅單將有助您額度的提高）年收入需50萬元以上。
- 如為公司負責人，除個人所得證明，另請您提供公司統一編號及支存帳號（公司或個人帳戶均可）。
- 如為外籍人士，請備妥護照、具統一證號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保證人資料與財力證明。

※ 請問您現在是否為遠東商銀信用卡持卡人？
 1是 2否 若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您可選擇只填寫 [] 部分以進行簡易申請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婚姻狀況 1已婚 子女 人 2未婚 9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國中以下

電子信箱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電子帳單(含信用卡帳單)或其他通知之用。】

是否使用電子帳單(若使用將不提供實體帳單)?

1是 2否(若無勾選視為否)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服務單位地址

住宅狀況 1自置 2 配偶所有 2 親屬所有
 3 公司/學校宿舍 4 租賃,月租 _____ 元
 貸款月付 _____ 元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 ()

行動電話

遠東商銀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感謝您的申請！如您欲查詢申請進度，請上遠東商銀網站 www.feib.com.tw，於首頁左下方選單點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即可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遠東商銀信用卡客服專線：(02)8073-1166

收件內容 遠銀信用卡申請書 財力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件人姓名/推廣員代號：

收件日期：年月日

請提供您的職業資料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行業別 _____
IC _____
CR _____

公司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到職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年收入 NT\$ _____ 萬元
其他收入 NT\$ _____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載。

收入類型

1. 固定收入 2. 獎金制 3. 按時/日/量計薪
 4. 自營收入 5. 個案收入/SOHO 6. 退休俸
 7. 無 8. 其他 _____

配偶資料 (如同附卡申請人則免填)

中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_____
 1 男 2 女

婚姻狀況

- 1 已婚 子女 _____ 人 2 未婚 9 其他 _____

與正卡持卡人關係

- 1 配偶 2 父母 3 子女 4 兄弟姊妹 7 配偶父母

居住電話 (____)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年收入 NT\$ _____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載

遠東商銀共同行銷約定條款

申請人 1. 同意 / 2. 不同意 (未勾選或者重複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之子公司、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貴行之關係企業(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與電話等)。貴行之子公司、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均須限與貴行有特定合作關係者，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停止之。

申辦 eTag 自動加值服務

正卡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遠東商銀信用卡自動儲值於本人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收費服務 eTag 帳戶，並同意依照「遠東商銀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申請 eTag 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首次將自動儲值 NT\$400

車牌號碼：

_____ — _____

*1032-OZ 請填寫 1Ø32-OZ；英數字書寫方式範例：數字 0 → Ø、英文字 Z → Z、E → E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 * _____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人，車主身分證號範例：F1**456789(外國人請填居留證號)，統一編號範例：86**7096(末2碼空白)。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一、申請人對本申請書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同意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貴行之關係企業(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與貴行合作的特定廠商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申請人及保證人個人資料。提醒您，若您不同意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之個人資料使用，您所持有的該信用卡也將同時停止使用。
- 三、對隨即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接到卡片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折斷掛號寄回，否則視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
- 四、申請人 1.同意/ 2.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貴行寄送郵購商品或其他產品資料予申請人。
- 五、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上述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有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六、有關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集點使用悉由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辦理，申請人同意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相關注意事項之內容。
- 七、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後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說明中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條款規定。
- 八、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貴行如欲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徵得申請人同意。
- 十、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申請人同意其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一、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聲請強制執行，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十二、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持卡超過三家且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停止卡片的使用。
- 十三、遠東商銀C'est Moi我的卡申請人(是/ 否 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貴行於申請人無法獲發遠東商銀C'est Moi我的卡時，得自動核發New Century白金卡或金卡或普通卡。
- 十四、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本申請書之任何內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若申請書之影本或網路申請書與貴行實體申請書內容不符時，以貴行實體申請書為準。如經核卡，相關權利義務及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規定或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之規範。

- 十五、相關優惠權益、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貴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或網站。
 - 十六、同意貴行對申請人之一切通知及帳單寄送，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 十七、本申請書提供七日審閱期，申請前請仔細審閱，若提出申請將視為已審閱。以傳真或影本申請時均視同正本。
 - 十八、預借現金密碼須另向本行申請，請詳閱權益手冊預借現金篇之規定。
- *具有學生身份者需知悉以下事項：如您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年費計收標準詳見背面之用卡須知

遠東商銀C'est Moi我的卡(1066/VS)



正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 上款署名證明本人已確認上述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列印在本申請書之條款與聲明(含正反面之全部約定事項)。
- ※ 背面費用/利率如因政府規定等因素調整，以該規定或貴行公告為準。

背面費用/利率一覽表信用卡申請人簽名表示同意
確認欄

正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101/12/31前新戶可至「遠銀大紅利平台-新戶兌換專區」可以首刷禮HAPPYGO1,200點兌換指定精選好禮。

Project	分期	AF	FA	推廣分會	推廣來源	In1: _____萬
1066	A	AA03	0	ABF		In2: _____萬
Empl.	Supp.	RE :		TD :		
P/S :						
TV :						
專案 :						
A				R		
C/L				P		
主管 :		經辦 :		徵信人員代號 :		

推廣單位	推廣員姓名	推廣員代號
		CM2011
推廣人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年費計收標準：

核卡後即享首年免年費，爾後每年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金額達新台幣12萬元(含)以上，次年享免年費禮遇。若於計算年費前一年內有貸放餘額者，亦享次年免年費；若未能符合上述標準，需繳年費，遠銀「C'est Moi我的卡」年費：正卡NT\$2,000，附卡免年費。

二、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

三、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為10%者外，為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

等）之2%(如低於NT\$800，以NT\$800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入帳之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日息萬分之五點四七一二三，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本行係依據持卡人信用狀況及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金額或使用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增加、本行用卡狀況、職業、收入或信用額度等基本資料…等其他情事進行持卡人信用評分，經本行事先通知得予調升持卡人的循環利率。定期審視及調整頻率：3個月。

舉例如下：

假設：

5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信用額度NT\$50,000，循環利率19.97%

6月5日刷卡消費NT\$7,000（本行入帳日6/7）

6月18日刷卡消費NT\$5,000（本行入帳日6/19）

7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7/1，繳款截止日7/20）

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NT\$7,000+NT\$5,000)×10%(當期新增消費)= NT\$1,200
 若王先生7/20繳NT\$1,200，則於8月份(結帳日8/1，繳款截止日8/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92之循環利息。

6/19	7/16	8/1	9/1
NT\$5,000	NT\$8,000	結帳日	結帳日
-----+-----+-----+-----+-----			
6/7	7/1	7/20	8/20
NT\$7,000	結帳日	繳NT\$1,200	繳NT\$1,200

(NT\$7,000-NT\$1,200)×19.97%÷365×55(6/7~7/31)+NT\$5,000×19.97%÷365×43(6/19~7/31)=NT\$292(以下四捨五入)

因本行實施差別利率，定期審視而調整持卡人循環利率，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或延遲付款者，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

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延續上例若王先生7/26繳NT\$1,200，則於8月份(結帳日8/1，繳款截止日8/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300之違約金。
違約金：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7/20並未繳納款項，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NT\$300。
若至8/20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NT\$400。至9/20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NT\$500。

五、預借現金費用：持卡人得隨時向本行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加上NT\$150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六、信用卡消費帳款疑問之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本行。

七、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Combo卡補發加收手續費NT\$300，MC²卡及e通聯名卡補發加收手續費

NT\$200)。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為NT\$3,00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然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NT\$3,000，以後若有異動，將以本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八、資料異動：

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內本申請書所填載內容有異動，應立即通知本行更改，如未依規定辦理，以致帳單寄送延誤等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九、其他約定事項：

1. 正卡持卡人得為經本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須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2.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3.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本行得向有關機關申請或查閱其相關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交換或相互查詢其消費、付款等相關記錄。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您個人的信用資料會送至主管機關規定機構建立檔案。此外，除非法令之要求或其他正當理由，本行將對您個人的資料保密。
4. 本行提供之信用卡附加服務優惠措施之內容，若因市場狀況變動，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有隨時調整更動內容之權利。
5. 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本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6.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會員權益手冊。

十、學生卡注意事項：

1. 請先詳讀申請書上之注意事項，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2. 請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並妥為保管，一旦遺失，應立即辦理掛失。千萬不要將信用卡交給他人使用或保管。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
3. 動用循環信用時，應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規劃償還方式。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的服務，需要負擔手續費，應在急需用錢時方才使用。
4. 信用卡是建構在金融機構與持卡人之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之上，延遲繳款將對您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
5. 使用信用卡時，請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

十一、分期商品收費方式：

1. 靈活金：「靈活金」最高核貸金額為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可分6期、12期、24期、30期分期攤還，最低申請金額3萬元，帳戶管理費為6期650元、12期850元、24期及30期1,300元(由撥貸金額中直接扣除)，每月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30%~0.70%。若以核准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利率6.15%~15.38%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650~1,3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7.83%~16.80%。

2. 消費分期/單筆、消費分期/總額及帳單分期商品可分3~30期不等(各優惠期數依本行活動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三千元，每月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25%~0.80%。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利率5.12%~15.38%為例：各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5.12%~15.38%。
3.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零手續費專案：本項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由申請人無息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分期數依特約商店公告為準，惟不得超過30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
註：本行將不定時提供其他優惠之分期專案期數及利率。本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付款商品利率，計算基準日為101年1月31日。

十二、其他說明

1.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記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2. 無凸字信用卡(即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之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台灣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授信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持卡人持卡表面無凸字卡號信用卡，如特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陳先生持無凸字信用卡於某精品店購物，該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無法拓印出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3. C'est Moi我的卡提供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Visa payWave商店購買NT\$3,000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縮短您的付款時間，簡單又安全。

※Visa payWave使用商店：詳細商店請查詢Visa官方網站www.visa.com.tw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損失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信用卡費用/利率一覽表

如欲查詢本表所載之訊息是否在使用日期時有所更新，請來電(02)8073-1166遠東商銀客服中心查詢。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備註
年費	御璽卡： 正卡NT\$2,000/ 附卡：免年費。	1.首年免年費， 每年刷卡NT\$ 12萬(含)以上 即享次年免 年費。 2.於計算年費前 一年內有貸放 餘額者，次年 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6.74%~19.97%	自帳款入帳日 起計算，個人 化差別利率詳 見帳單。
違約金	延滯第一期 當期收取違約金 NT\$300 延滯第二期 當期收取違約金 NT\$400 延滯第三期(含) 以上每期收取違 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 續收取三期以上 情形時，以三期 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 (預借金額×3%)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簽單每筆 NT\$50 國外簽單每筆 NT\$100	
掛失費	每卡掛失費 NT\$200	
補印帳單手續費	因可歸責於持卡 人之事由，每次 每月NT\$100	最近三期內之 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每次NT\$100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備註
緊急替代卡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 用卡而要求補 發緊急替代卡， 其費用為每卡 NT\$3,000。	本費用將隨國 際組織收費標 準而變動。 金卡、白金卡無 須負擔本項費用。
國外交易清算 手續費	國際組織收費： 交易金額之1% 本行手續費： 交易金額之0.5%	國際組織收費 若有變動，將 以國際組織公 告為準。
靈活金	利息	每期為核准金額 的0.30%~0.70%
	帳戶 管理費	NT\$650~ NT\$1,300
帳單/消費(單筆及 總額)/專案分期付 款利息	每期為核准金額 的0.25%~0.80%	*本收費方式 將依本行政 策及申請當 時消費繳款 狀況調整計 收標準。 *依年金法試 算調整利息 收取方式。
特店分期 (含指定分期)	不須額外支付 手續費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本信用卡即具有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功能，申請人了解：

-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以下簡稱快樂購卡)可登錄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各合作特約商給予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申請人並可於完成申請作業後，以申請人帳戶累積點數兌換本公司或各合作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活動、服務或贈送物品(以下簡稱兌換贈品)。
- 具快樂購卡功能之遠東商銀信用卡，刷卡消費回饋之紅利積點即為快樂購卡點數。申請人應持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始可享有本快樂購卡點數權益，但必要時特約商得另要求出示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本，以確認權益歸屬。
- 本公司、遠東商銀、快樂購卡各合作特約商暨委外之服務廠商得於法令允許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及相關資料，俾本公司、遠東商銀暨各合作特約商得提供申請人各種優惠措施及共同行銷活動訊息，但有其他約定者，從其約定。另申請人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進行共同行銷，本公司不得拒絕。除本服務辦法另有約定外，本公司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其個

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4. 持具快樂購卡標示之遠銀C'est Moi我的卡刷卡消費時，遠東商銀均會按照您當月新增之消費款計算(代償/貸放/預借現金除外)，每滿新台幣100元，享快樂購卡點數1點，不足100元的部分無條件給予1點；於快樂購特約商店一般消費，享快樂購卡點數2點(部分特約商店累點比例不同，詳情請洽快樂購網站查詢)；各大指定百貨公司、精品消費、旅遊類型消費、海外消費，享快樂購卡點數3點；太平洋SOGO百貨、遠東百貨、遠企購物中心、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享快樂購卡點數4點，但於各百貨公司內超市、電影院、餐廳/美食街、3C、禮券購買、巨城內之愛買、威秀、遠傳、大創、宜得利及World Gym消費不回饋。以上點數回饋，含原快樂購特約商刷卡消費可得之一倍點數。
5. 使用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附卡消費，累點會歸戶於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退貨時，亦由正卡帳戶中扣除，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可憑卡進行現場過卡兌換快樂購卡兌換之商品或查詢快樂購卡累點事宜，(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恕不提供本公司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舉辦之禮賓會贈品及來店禮活動；且此信用卡如未附條碼，恕無法使用於以條碼判讀機累點之快樂購卡合作特約商)。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正卡(附卡不適用)持卡人另可以網路及電話自動語音兌換或查詢。
6. 遠東商銀提供之快樂購卡點數將於卡戶每月結帳日依卡別結算當月快樂購卡點數給點，快樂購卡合作之特約商店所給予之點數將於消費日後予以累點，並於累點後48小時內轉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快樂購卡帳戶內。
7. 使用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時，點數會自動累點至該卡號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點數累至正卡帳戶中)，不可以要求將點數累至該卡號正卡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
8. 當年度給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遠東商銀贈送世界卡、無限卡卡友之快樂購點數，無使用期限)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提供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具快樂購卡功能之信用卡停卡或逾信用卡使用期限時，點數效期不變，原卡片累點功能須另行申辦具有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標示之卡片時，始能繼續使用。
9. 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只可用在本公司、遠東商銀、快樂購卡合作之特約商店、其他合作之特約商暨委外之服務廠商所提供之點數兌換贈品，相關內容亦將不定期更新，兌換時須以該兌換贈品所標示之足額點數始得兌換，兌換作業將依前述點數兌換贈品提供者之公告為準。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於兌換取得兌換贈品前並不構成申請人之資產，申請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作其他利用或兌換非兌換期限內之商品品項。所有兌換贈品

並由前述各贈品提供者直接提供予申請人，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贈品提供者各別提供並自行負責之，各贈品提供者不就其他贈品提供者提供之贈品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就所兌換贈品依法如應繳納稅捐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筆稅款；如依相關稅法規定應預先代扣款或所兌換贈品應併入個人所得時，其相關作業均由各合作之特約商處理。

10. 兌換贈品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卡友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及線上快樂購網站 www.gohappy.com.tw (以下併稱快樂購網站) 公告為依據。申請人已同時具備快樂購網站會員之身份，完成確認及啓用快樂購網站會員帳號，即可使用快樂購網站及部分合作特約商網站提供之各項功能。
11.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該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申請人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申請人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02-7716-6888)洽詢。
12. 申請人如就已消費並計點之商品或服務向原供應合作特約商(含本公司網站)退換貨時，本公司將扣回該消費之原登錄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申請人需繳還點數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NT\$ 0.4)予本公司。
13. 除本注意事項已有約定者外，本公司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
14. 本公司保有本注意事項之異動、修改或因市場狀況變動等因素，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有關快樂購卡合作之特約商店名稱、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合作特約商、活動內容詳見卡友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15. 本公司將於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訊，相關資訊以更新後者為準。

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

1. 遠東商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下稱「本人」)委託遠東商銀(以下稱「貴公司」)自動儲值於本人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應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書」，並於立約定書人簽名處簽名(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自動儲值之意思表示。
2. 本人以 貴公司所發行之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 貴公司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自動儲值上述eTag帳戶。如本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 貴公司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3. 貴公司自動儲值義務係以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數委託自動儲值之eTag應繳儲值金為條件。若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其他違反信用卡條款之約定或經遠通電收停用處理者，貴公司得逕行終止自動儲值約定。本人如因此未完成通行費之繳納而致生罰單，或遭遠通電收停用電子收費服務、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本人以 貴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 貴公司自動儲值指定車號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如本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或暫停使用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自動轉換以本人之其他信用卡正卡自動加值，不必重新填寫約定書。
5.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搜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本人提供之資料。
6. 本人同意若需eTag自動儲值服務之交易明細，將另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
7. 本人同意，除申請書另有約定外，於貴公司接受並開始履行自動儲值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不論eTag帳戶中之餘額為何，第一次將自動儲值新台幣(下同)400元，第二次起於eTag帳戶餘額低於120元時將自動儲值，金額每次固定為400元，各車號儲值帳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且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自動儲值金額累計以10,000元為上限，遠東商銀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
8. 為配合交通部重大政策，本服務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免收儲值手續費，嗣後依貴公司公告辦理。
9. 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 貴公司已自動儲值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如對本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10. 本人委託自動儲值之車牌號碼，倘 貴公司接獲遠通電收改號、異動通知時，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不通知本人而暫停以本人之信用卡繳付，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本人另行繳納。
11. 本人或 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儲值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書」乙份送交貴公司，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公司接受終止自動儲值申請並停止自動儲值前已自動儲值之eTag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委託人終止自動儲值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12. 本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恕無法累計遠東商銀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13. 本eTag自動儲值服務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14. 限自然人正卡人持卡人本人申請，不含虛擬卡、商務卡等。
15.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儲值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超過5台車，本人已悉知貴公司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16. 其他信用卡權益及限制，悉依貴公司有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電子收費服務eTag悉依遠通電收公司之規定辦理。



Best Mail 我的卡

廣告回函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4961 號
免貼郵票

2210
板橋郵政 6 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收

請確認下列事項：

- 簽名欄簽名
 - 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也須附上)
 - 附上財力證明
- 客戶滿意專線：(02)80731166

20120701-Web